

DB3306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XX/TXXXX—XXXX

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for the united front work station of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1 |
| 5 建设要求 | 2 |
| 6 服务要求 | 3 |
| 7 评价与改进 | 4 |
|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提出。

本文件由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绍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绍兴市新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志刚、严岚、郑巨双、章一华、张瑛、陈天宇、张丽英、夏彩云、石静静、盛炜亮、董晶晶、郭培培、谢凌、孙一栋。

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的建设与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工作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 the united front work station of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自主成立，为企业里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提供服务、凝聚力量，促进企业、社会发展的组织。

4 基本要求

4.1 工作站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统战成员健康成长。

4.2 工作站的工作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组织统战成员团结在党的周围；
- 为统战成员提供学习政治、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平台；
- 为统战成员提供交流交友的平台；
- 联系和支持统战成员履行职责、建言献策、发挥作用，支持和帮助统战成员加强自身建设；
- 完成上级统战部门及企业交办的其他工作。

4.3 工作站服务对象为民营企业内的统战成员，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包含：

- 民主党派成员；
- 无党派人士；
- 党外知识分子；
- 少数民族人士；
-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华侨、归侨及侨眷；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5 建设要求

5.1 建站条件

民营企业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企业内有 3 人及以上的统战工作服务对象；
- 统战工作服务对象不足 3 人的且有建设统战工作站意愿及需求的企业，可以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联建民营企业统战工作站，联建的工作站覆盖企业不宜超过 5 个。

5.2 组织建设

应明确工作站的人员组织架构。企业可根据服务对象的类型和复杂程度建立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基层组织，工作站服务于基层组织的工作开展，包括：

- 民主党派基层支部；
- 民族团结促进会；
-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分会；
-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分会；
- 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分会；
- 网络界人士联谊会分会；
- 其他可以设立的组织。

5.3 制度建设

工作站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

- 统战工作站工作职责；
- 入站和出站程序；
- 定期例会制度；
- 议政建言制度；
- 发现培养制度；
- 学习培训制度；
- 沟通联系制度；
- 经费管理制度；
- 统战基层组织活动管理制度；
- 其他日常事务规定。

5.4 阵地建设

5.4.1 应为工作站和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基层组织提供基本的办公场地与活动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5.4.2 应制作办公场地与活动场所内外部标识标牌、统战元素等，内容与主题贴切，样式美观，营造良好氛围。

5.4.3 宜建设“统战文化走廊”等配套设施，展现统战工作制度、服务项目、特色活动、统战工作成

果和统战成员风采等情况。

5.4.4 宜建设集宣传、学习、服务、管理、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统战平台，拓展统战工作的空间和渠道。

5.5 队伍建设

5.5.1 应建立稳定的工作站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工作队伍应符合以下要求：

- 设1名工作站负责人，一般由公司内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工作站统筹工作；
- 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 若有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基层组织的，设1名基层组织负责人，根据各统战基层组织相关要求明确，负责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基层组织的统筹工作。

5.5.2 工作人员应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服务态度好，主动热情。

5.5.3 应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5.4 经费保障

工作站所属企业应提供必要的经费用于工作站的建设、运行和各项活动开展。

6 服务要求

6.1 工作要求

6.1.1 工作站应结合实际制定总体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执行措施。

6.1.2 工作站应注重服务创新，结合本企业实际，培育特色服务品牌，产生社会效益和行业效益。

6.1.3 工作站应接受上级统战部门指导与监督。

6.1.4 宜建立统计和服务台账，保管好相应的活动记录。

6.1.5 对于敏感信息，如涉及统战成员隐私保护等，应注意保密。

6.2 服务内容

6.2.1 宣传引导

6.2.1.1 加强思想建设，教育、团结、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健康成长。

6.2.1.2 应组织主题教育活动、读书会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战线政策等；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时事政策；
- 企业文化和基本规章制度；
- 统战工作站相关管理及规章制度；
- 先进典型和榜样事迹；
- 其他需要宣传的内容。

6.2.1.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地开展统战宣传工作，引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6.2.1.4 应利用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统战相关信息。

6.2.1.5 打造统战成员理论学习、思想交流、凝聚共识、成长进步的平台。

6.2.2 联系对接

建立联系工作机制，加强与服务对象的联系交往，发挥统一战线桥梁纽带作用。联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建立统战成员名册，每年开展1次调查，实现动态管理；

——及时了解统战成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引导提出合理诉求，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建立沟通机制，以政策解读、民主监督为出发点，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引导统战成员正确政治观点，增进政治认同、文化认同。

6.2.3 建言献策

6.2.3.1 应为广大统战成员建立建言献策工作机制与平台，明确工作制度与程序。

6.2.3.2 应鼓励和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围绕企业重点任务、重大课题、重大难题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6.2.3.3 应积极发挥统战成员中代表人士的作用，传达好企业、行业、地方及社会等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6.2.3.4 建言献策形式应丰富多样，如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优秀提案活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

6.2.4 引才育才

6.2.4.1 应建立聚才引才工作机制和平台，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帮助企业推荐并引进合适的人才。

6.2.4.2 应关注和引导统战成员成长育才，可建立师徒帮带制度，提升统战成员综合能力素质，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助力企业发展。

6.2.4.3 应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学习交流、专业讲座等活动，为服务对象分享知识技能、经验，传承优秀企业文化。

6.2.4.4 应挖掘和树立优秀统战成员典型，发挥先进榜样作用。

6.2.5 交流交友

6.2.5.1 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贴近民心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交友联谊活动等，吸引和凝聚统战成员，活跃业余生活。活动内容宜契合企业和统战人士实际，根据特点组织针对性的活动。

6.2.5.2 有条件的企业，宜提供相应活动设施、场地，方便成员之间交流。

6.2.5.3 应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服务内容，如生活便民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等。

6.2.6 服务社会

鼓励组织统战成员积极开展公益捐赠、爱心结对、扶贫助困等志愿活动，提升企业形象，共建和谐社会。

6.2.7 创新增效

开展课题攻关、质量管理小组、技术革新、技能比武等创新活动，释放服务对象的才华能量，促进民营企业依靠创新驱动实现转型升级。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原则

应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开、标准与实际对照原则。

7.2 评价主体

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质量评价主体包括区县市党委统战部门评价、自我评价和服务对象评价。

7.3 评价内容

包括服务设施、人员配备、服务内容、运行管理、服务满意度等。

7.4 评价方式

可通过座谈、电话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7.5 评价应用

工作站应及时听取和采纳评价过程中提取出的意见，并持续改进。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